

证券代码：835046

证券简称：ST 博泰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北京圣世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，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会场设在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:0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046	ST 博泰	2025 年 4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本次聘请北京邦辰律师事务所程雪峰、张辉律师作为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白禹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郭晓松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财务总监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财务总监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ST 博泰：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ST 博泰：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经公司 2024 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(2025)第 011260 号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本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ST 博泰：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ST 博泰：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ST 博泰：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代理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3.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4.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5.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222 号清控人居大厦 901 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电话：010-51266877 传真：010-51266877 转 80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圣世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圣世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圣世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